

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文件

张环发〔2020〕103号

关于旭化成聚甲醛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等 6家企业通过重点企业清洁生产 审核验收的通知

各镇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：

根据旭化成聚甲醛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（名单见附件）的申请，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（张家港旭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分批对上述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了审核验收。验收组听取了各企业关于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情况汇报，审阅相关验收材料，提出了修改清单并出具了验收意见，现各企业均按要求上报最终验收稿。对照生态环境部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的要求，同意旭化成聚甲醛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过验收并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旭化成聚甲醛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名单

附件

旭化成聚甲醛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区镇
1	旭化成聚甲醛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	保税区
2	盛禧奥聚合物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	保税区
3	东马棕榈工业（张家港）有限公司	保税区
4	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	南丰镇
5	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	杨舍镇
6	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	锦丰镇

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

2020年6月19日



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9日印发